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后审招标）

项目名称 杭州市特别生态功能区共同富裕城乡供水设施提升建设工程（一期）-管网及配套设
施工程（汾口镇二期、姜家镇二期、大墅镇、千岛湖镇二期、左口乡二期） 标段名称 杭州市
特别生态功能区共同富裕城乡供水设施提升建设工程（一期）-管网及配套设
施工程（汾口镇
二期、姜家镇二期、大墅镇、千岛湖镇二期、左口乡二期）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杭州市特别生态功能区共同富裕城乡供水设施提升建设工程（一期）-管网及
配套设
施工程（汾口镇二期、姜家镇二期、大墅镇、千岛湖镇二期、左口乡二期） 已由 市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关于杭州市特别生态功能区共同富裕城乡供水设施提升建设工程（一期）
可行性研究
报告的调整审批 意见，杭发改投资批复〔2024〕 3 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
有资金；银行
贷款；其他
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自
有资金比例：10.00%；银行
贷款比例
：10.00%；其他
资金比例：80.00%，项目法人为 杭州市河道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杭州市
水利水
电工程质
量安全管
理服务中
心），招标人为 淳安千岛湖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
代理机构为 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杭州市特别
生态功
能区共
同富裕
城乡供
水设施
提升建
设工程
（一期）
-管网
及配
套设
施工
程（汾
口镇
二期、
姜家
镇二
期、
大墅
镇、
千
岛湖
镇二
期、
左口
乡二
期） 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包括铺设输配水管网 41850 米、更换水表 2609 套、新建蓄水池增压泵房、
水厂无
阀滤池
滤料更
换、干
化池
淤泥
清理
外运
及
其
他
配
套
工
程
等
图
纸
及
清
单
所
示
范
围，项目
概算静态总投资为 18878300.00 元。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 包括铺设输配水管网 41850 米、更换水表 2609 套、新建蓄水池增压
泵房、
水厂无
阀滤池
滤料更
换、干
化池
淤泥
清理
外
运
及
其
他
配
套
工
程
等
图
纸
及
清
单
所
示
范
围，
相应概算投资约 17396500.00 元，计划工期 150 日历天。备注：/。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资质，其他条件详见附表。

3.2 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个；
- (2) 以 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3)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6-03 14:00:00（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

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淳安县千岛湖生态综合保护局（县水利水电局）

地 址： 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651号规划展示中心2号楼11-13楼

邮政编码： 311700

电 话： 0571-89601852

投诉受理部门： 淳安县千岛湖生态综合保护局（县水利水电局）

地 址： 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651号规划展示中心2号楼11-13楼

电 话： 0571-89601852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淳安千岛湖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东路467号

联 系 人： 姜文哲

电 话： 15988815231

电子信箱： /

招标代理机构： 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新安东路一号二层

联 系 人： 王芳芳

电 话： 18758869556

电 子 信 箱： /

2026年05月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1）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包括设计变更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2）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业绩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上述（1）、（2）项须同时提供）。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

业绩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身份以“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指完工或竣工人员）为准。业绩打印件应与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的内容一致；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业绩要求的副项目负责人的身份以“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为准。业绩打印件与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均一致的，该业绩予以认可；其余情况，该业绩不予认可。

副项目负责人业绩，以2025年10月1 日后签订合同，在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能反映副项目负责人岗位的业绩予以认可。

除业绩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外，“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与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涉及资格审查的相关信息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水利工程管理、水利工程造价、水利工程规划与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